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北勞簡字第84號

原告 劉美伶

姚智傑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光彥律師（法扶）

被告 智匯館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耀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劉美伶新臺幣肆萬伍仟肆佰參拾伍元、原告姚智傑新臺幣壹拾伍萬柒仟伍佰玖拾壹元，及各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提繳新臺幣伍萬柒仟元至原告劉美伶之勞工退休金專戶。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就上開第一項分別以新臺幣肆萬伍仟肆佰參拾伍元、壹拾伍萬柒仟伍佰玖拾壹元為原告劉美伶、姚智傑預供擔保，就上開第二項以新臺幣伍萬柒仟元為原告劉美伶預供擔保，各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略以：原告劉美伶（下稱劉美伶）於民國102年11月8日至107年11月30日於被告公司擔任新聞輸入人員，約定每日工作5小時（每週一至五上午7時至12時），時薪新臺幣（下同）140元。原告姚智傑（下稱姚智傑）自94年10月4日至107年11月30日於被告公司擔任新聞輸入人員，約定每月工資22,513元。詎被告公司於107年11月30日始告知原告將辦理歇業，終止與原告間之勞動契約，惟被告公司未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付原告預告期間工資及資遣費，且於劉美

01 伶任職期間，亦未提繳勞工退休金，故劉美伶得向被告請求
02 短付之資遣費31,148元【計算式：月平均工資14,287元×
03 $1/2 \times (5 + 22/365)$ －被告已付5,000元＝31,148元】、預
04 告期間工資14,287元【計算式：14,287元/30×30＝14,287
05 元】，並請求被告提繳劉美伶之勞工退休金57,000元至勞工
06 退休金專戶中【計算式：月提繳工資15,840元×6%＝950元
07 ，950元×60個月＝57,000元】。姚智傑得向被告請求給付
08 資遣費135,078元【計算式：22,513元× $1/2 \times 12$ ＝135,078
09 元】、預告期間工資22,513元【計算式：22,513/30×30＝
10 22,513元】，爰依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並聲明：
11 ①被告應給付原告劉美伶45,43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1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提繳57,000元至
13 原告劉美伶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中；②
14 被告應給付原告姚智傑157,59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1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具狀辯稱：被告於107年11
17 月1日告知客戶與員工停止電子簡報服務，並於107年11月16
18 日提出資遣通報，於107年12月10日支付薪資款項。又劉美
19 伶為兼職人員，於到職後以有加入公會為由要求被告公司無
20 須加勞保。姚智傑於被告公司縮編業務結束前10日也依勞動
21 基準法向勞工局提出資遣通報，且其書狀所述年資與實際任
22 職期間不符云云，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3 四、本院之判斷：

24 原告主張其二人均受雇於被告擔任新聞輸入人員，劉美伶薪
25 資按每小時140元及工作時數計算，被告不曾為劉美伶提繳
26 勞工退休金，姚智傑薪資則按月計算，被告於107年11月30
27 日停止剪報業務而資遣原告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見卷第
28 199頁），堪信屬實。原告另主張：劉美伶自102年11月8日
29 起、姚智傑自94年10月4日起受僱於被告，被告於107年11月
30 30日以辦理歇業為由與原告終止僱傭契約，未依給付資遣費
31 及預告期間工資，亦未依法為劉美伶按月提繳退休金，被告

則以上揭情詞否認之，茲就兩造爭執分述如下：

（一）原告任職年資：

原告主張劉美伶自102年11月8日起、姚智傑自94年10月4日起，均至107年11月30日止任職被告公司，薪資由被告按月存入銀行帳戶等情，業據提出受領薪資之銀行帳戶存摺、存款歷史對帳單為證（見卷第99至117、123至131頁之原證6至8），堪信為真。被告雖辯稱：原告所提帳戶匯款資料不完整，其自行認定之年資不實，並提出被告公司100年至106年之薪資表及國稅局報稅資料為據，然查被告所提各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所列薪資支出項目，與各該年度薪資表所列所得人姓名及所得金額，二者互核以觀，金額並非全然一致，且與原告之薪資帳戶轉帳資料之每月薪資亦有所不同，例如被告提出之104、105年度薪資表（卷第231、235頁），於105年7月以前並無姚智傑之薪資資料，然姚智傑之薪資帳戶於105年7月以前之薪資轉帳資料則有多筆明確記載「智匯館薪轉」之存入明細，且金額亦如105年8月以後之每月薪轉金額22,513元（卷第113、115頁），故被告所提上開資料，尚難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被告因此否認原告主張之工作年資，不足採信。

（二）被告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之時間：

原告主張被告於107年11月30日當天告知原告辦理歇業之情事，並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被告則抗辯係於107年11月1日告知客戶及員工將於同年月30日停止電子簡報業，並於同年月16日提出資遣通報，並提出電子郵件、資遣通報影本為據，惟查被告所提出之電子郵件，僅見被告係於107年11月15日通知客戶剪報系統將服務到同年月30日，並無通知員工之資料（卷第203頁），而資遣員工通報名單上僅有員工離職日107年11月30日之記載，並無通報日期之記載，且係向主管機關之通報資料，並非對員工所為之通知（卷第207頁），亦難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故原告主張被告係於107年11月30日告知原告並終止勞動契約

，應屬可採。

(三)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及預告期間之工資部分：

1. 雇主歇業或轉讓、虧損或業務緊縮時，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款、第2款規定，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勞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平均工資，係指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6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4款亦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於107年11月30日表示歇業即停止剪報業務等情，業如前述，故原告主張被告是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規定終止僱傭契約等語，應值採信。從而，原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發給資遣費，為有理由。原告劉美伶於被告終止契約前6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為87,150元（14000+12950+16100+13300+15400+15400，見卷第17頁），平均工資為每月14,525元（87150÷6），依劉美伶自102年11月8日至107年11月30日之工作年資，其得請求之資遣費為36,750元（ $14525 \times \frac{1}{2} \times (5 + \frac{22}{365}) = 36750$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扣除被告已給付之5,000元，尚得請求31,750元，是劉美伶請求31,148元之資遣費，為有理由。而原告姚智傑於被告終止契約前6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為135,078元（ 22513×6 ，見卷第21-23頁、第117頁），依姚智傑自94年10月4日至107年11月30日之工作年資，其最高得請求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之資遣費即為135,078元。
2. 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而未依同法第16條第1項所定期間預告者，應依同法第16條第3項規定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原告二人自受僱於被告起，迄107年11月30日為止，均已繼續工作逾3年，則雇主預告終止

僱傭契約者，應依勞動基準法第16條第1項第3款規定，於30日前為之。原告主張被告是於107年11月30日方告知並於當日終止契約，預告期間不足30日等情，業經認定如上，從而，原告依勞動基準法第16條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發給預告期間不足30日之工資，準此，原告劉美伶得請求預告期間工資14,525元（14525/月÷30日×30日），劉美伶於此範圍內請求14,287元，及姚智傑請求預告期間工資22,513元，均為有理由。

（四）原告劉美伶請求被告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

1. 「本條例之適用對象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下列人員，…：一本國籍勞工。…」、「雇主應為適用本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除本條例另有規定者外，雇主不得以其他自訂之勞工退休金辦法，取代前項規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雇主應為第7條第1項規定之勞工負擔提繳之退休金，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雇主未依本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致勞工受有損害者，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勞工退休金條例第7條第1項、第6條第1項、第2項、第14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本條例第1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提繳之退休金，由雇主或委任單位按勞工每月工資總額，依月提繳分級表之標準，向勞保局申報。」、「勞工每月工資如不固定者，以最近3個月工資之平均為準。」，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15條第1項、第2項亦有明文。

2. 原告劉美伶主張被告不曾為原告提繳勞工退休金，被告並未否認，僅辯稱劉美伶以有加入公會要求被告不要加勞保，亦從未繳交勞保個人應付額，被告應其要求未加投勞保等語（卷第269頁），惟查原告劉美伶既是受僱於被告之本國籍勞工，被告自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規定，按月為劉美伶提繳退休金，與被告是否為劉美伶投保勞工保險無關。被告既不曾為劉美伶提繳勞

工退休金，則原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補行提繳，為有理由。又劉美伶每月工資不固定，以最近3個月工資之平均為準，依月提繳工資分級表之標準屬第11級，月提繳工資為15,840元（卷第25頁），計算被告應以月提繳工資6%提繳之金額合計為57,000元（ $15840 \times 6\% \times 60$ 月），應屬有據。故原告劉美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提繳57,000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為有理由。

（五）綜上所述，原告主張被告應分別給付劉美伶、姚智傑資遣費及預告期間工資各計45,435元（ $31148 + 14287 = 45435$ ）、157,591元（ $000000 + 22513 = 157591$ ），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6月4日，卷第3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應為劉美伶提繳退休金57,000元至勞工退休金專戶，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惟因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5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5 日
書記官 陳黎諭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01	第一審裁判費	2,770元
02	合計	2,770元